

关于申请 120 万元购置电动汽车充电桩强制检定装置 及相关电学标准装置的说明

开封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是法定的公益类事业单位，承担量值传递、强制检定、仲裁检定、委托检定、非强制检定与测试任务，同时负责与本地经济发展相适应的质量检验工作，以及为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提供技术支持的监督检验任务。本中心负责全市仪器设备检定和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工作。

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日益普及，配套的电动汽车充电桩也在大规模建设并陆续投入使用。作为贸易结算用计量器具，充电桩量值的准确与否，直接关系广大新能源车主的切身利益。依据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》（2020 年第 42 号），电动汽车充电桩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强制检定范围。

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及省局相关工作要求，有序推进我市电动汽车充电桩强制检定，保障相关量值准确可靠，根据市局印发的《开封市电动汽车充电桩强制检定工作实施方案》及中心检定项目建设规划，我中心计划购置电动汽车充电桩强制检定装置及相关电学标准装置，以满足开展电动汽车充电桩强制检定及相关工作的需要。

设备到位后，可对电动汽车充电桩及相关设备实施强制检定，确保量值准确统一，进一步提升我中心综合检测能力。

现申请财政资金 120 万元，专项用于购置电动汽车充电桩强制检定装置等相关电学标准装置。

开封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
2025年10月27日

